

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贯彻落实国民健康地方性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负责辖区卫生健康领域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3)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完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

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5）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南岸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6）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机构安全监督管理。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做好相关工作。

（8）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贯彻执行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9）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10）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

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承担健康扶贫工程相关工作。

（11）负责区级保健对象和高层次人才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在全区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市、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

（12）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3）代管重庆市南岸区红十字会及重庆市南岸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

（14）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南岸实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单位构成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 7 个，各机构规范简称依次为：：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医政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公共卫生科、人口与家庭发展科。加挂科室 5 个：纪检组织科、行政审批科、医改办、重庆市南岸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信息科；因工作需要设立的科室 2 个：基建办、疫情防控办。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20 个，分别是：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重庆市南岸区人民医院，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卫生院，重庆市南岸区中医院，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基础建设指导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卫生院，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卫生院，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卫生院，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卫生院，重庆市南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南岸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南岸区精神卫生中心，重庆市南岸区计划生育协会，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8937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74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

收入资金 143592.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37.5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增加 18192.5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468.1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减少 90537.09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41.5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增加 110539.2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8937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285.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79.41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8192.5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0821.7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2629.2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740.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740.0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468.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31.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135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级医疗机构卫生有新进人员；项目支出 21409 万元，主要用于健全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中国南岸行动，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升人才科技引领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迭代升级数字健康建设，纵深推进成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等重点工

作，比 2023 年减少 28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压减 10%。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按照 2022 年决算数，对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 10%）。。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4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8.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7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工作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13 万元，2024 年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按照 2022 年决算数，对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 1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24.9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53.29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进人员增加，加大了对基层人力投入；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774.7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870.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预算 14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4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8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9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0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6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徐小雯

联系方式：023-62988123

表一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45,295.33	一、本年支出	45,740.09	45,740.0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295.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4.09	5,464.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8,855.00	38,85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1,421.00	1,421.00		
二、上年结转	444.75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45,740.09	支出合计	45,740.09	45,740.09	

表二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740.09	24,331.08	21,4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4.09	5,438.09	26.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00		26.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00		2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8.09	5,43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16	171.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4.08	2,45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5.23	1,87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62	93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55.00	17,471.99	21,38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21.40	516.90	2,004.50
2100101	行政运行	516.90	516.9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4.50		2,004.50
21002	公立医院	4,773.21	4,773.21	
2100201	综合医院	4,773.21	4,773.2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566.41	7,311.41	255.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74.73	5,008.73	66.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224.01	2,053.01	17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7.67	249.67	18.00
21004	公共卫生	17,546.52	3,186.28	14,360.2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16.58	1,768.58	248.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79.93	579.9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24.85	524.85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434.93	312.93	12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956.41		9,956.4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77		20.7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13.05		4,013.0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17.15		4,417.1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17.15		4,41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4.19	1,684.19	2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7	7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14	1,195.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4	8.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4.14	404.14	2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0		55.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5.00		55.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91.12		91.12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1.12		9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1.00	1,42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1.00	1,42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1.00	1,421.00	

表三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4,331.08	23,706.14	62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60.98	20,560.98	
30101	基本工资	6,195.32	6,195.32	
30102	津贴补贴	543.88	543.88	
30103	奖金	381.92	381.92	
30107	绩效工资	7,511.46	7,511.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2.30	1,922.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1.15	961.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2.25	1,312.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86	26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6.30	1,456.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4	1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94		624.94

30201	办公费	51.70		51.7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3	咨询费	5.60		5.60
30204	手续费	0.59		0.59
30205	水费	2.70		2.70
30206	电费	24.50		24.50
30207	邮电费	19.00		1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00		49.00
30211	差旅费	1.25		1.25
30213	维修（护）费	49.50		49.50
30214	租赁费	4.88		4.88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5.64		15.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0.71
30226	劳务费	32.50		3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69		114.69
30229	福利费	47.82		47.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7		13.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0		4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0		135.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5.16	3,145.16	

30305	生活补助	2,928.56	2,928.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6.60	216.60

表四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48		13.77		13.77	0.71

表五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89,370.53	合计	189,370.5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740.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5.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80,285.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179.4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143,592.95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4.08	2,454.08				55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4.42	1,875.23				519.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9.37	937.62				311.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6					60.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6					6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285.42	38,855.00				141,392.92				37.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21.40	2,521.40								
2100101	行政运行	516.90	516.9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4.50	2,004.50								
21002	公立医院	96,079.72	4,773.21				91,306.50				
2100201	综合医院	85,253.11	4,773.21				80,479.8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0,826.61					10,826.6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327.13	7,566.41				32,723.23				37.5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9,507.14	5,074.73				24,432.4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552.32	2,224.01				8,290.82				37.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7.67	267.67								
21004	公共卫生	34,395.52	17,546.52				16,849.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465.58	2,016.58				12,449.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79.93	579.9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124.85	524.85				2,60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234.93	434.93				1,8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956.41	9,956.4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77	20.7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13.05	4,013.0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17.15	4,417.1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17.15	4,41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88	1,884.19				47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7	7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9.55	1,195.14				404.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4	8.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9.42	604.14				75.2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0	55.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5.00	55.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91.12	91.12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1.12	91.1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50					34.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50					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9.41	1,421.00				75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9.41	1,421.00				75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9.41	1,421.00				758.41				

表八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9,370.53	167,961.53	21,4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5.70	6,879.70	26.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00		26.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00		2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9.04	6,81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16	171.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4.08	3,004.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4.42	2,394.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9.37	1,249.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6	60.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6	6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285.42	158,902.41	21,383.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21.40	516.90	2,004.50
2100101	行政运行	516.90	516.9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04.50		2,004.50
21002	公立医院	96,079.72	96,079.72	
2100201	综合医院	85,253.11	85,253.1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0,826.61	10,826.6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327.13	40,072.13	255.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9,507.14	29,441.14	66.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552.32	10,381.32	171.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7.67	249.67	18.00
21004	公共卫生	34,395.52	20,035.28	14,360.2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465.58	14,217.58	248.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79.93	579.9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124.85	3,124.85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234.93	2,112.93	122.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956.41		9,956.4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77		20.7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13.05		4,013.0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17.15		4,417.1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417.15		4,41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88	2,163.88	2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7	7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9.55	1,599.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4	8.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9.42	479.42	2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00		55.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55.00		55.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91.12		91.12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1.12		91.1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50	34.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50	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9.41	2,17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9.41	2,17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9.41	2,179.41	

表九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774.75	284.50				21,366.18				124.07
A	货物	12,870.12	35.50				12,760.38				74.24
B	工程	1,460.00					1,460.00				
C	服务	7,444.63	249.00				7,145.80				49.83

表十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数	189,370.53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我单位贯彻落实国民健康地方性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地方标准，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定2024年工作目标如下：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通过开展医疗卫生健康系统内学科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科研申报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区医疗卫生技术发展，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全区医疗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加速全区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切实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能力。当年度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旨在提升全区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及服务能力，参训学员满意度达90%及以上；建设市区重点专科数量4个及以上，培训托育机构10家及以上，开展从业人员体检机构6家及以上；贯彻落实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科学发展，计划生育任务完成率100%；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综合施策，精准到位，疫苗接种率90%及以上，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完成率10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标完成率100%，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成率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80%及以上等；负责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牵头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95%及以上，应急物品储备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率100%；信访案件处置率100%。有效提升全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建设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4	个	≥	1
	新增临床重点学科	5	个	≥	1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3	%	≤	5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4	%	≤	5
基本公共卫生居民知晓率	6	%	≥	50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6	%	≥	90
住院医师规培当年总揽收率	5	%	≥	9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4	%	≥	6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4	%	≥	6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4	%	≥	33
门诊患者满意度	5	%	≥	82
住院患者满意度	5	%	≥	8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6	人	≥	3.1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	5	人	≥	13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4	%	>	62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6	%	=	100
计划生育奖扶特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6	%	=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4	%	=	10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	≤	4.69
婴儿死亡率	5	‰	≤	2.92
孕产妇死亡率	4	‰	≤	0.095

表十一

2024 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综合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1,593.90					
项目概况	包括突发公共卫生疾病、区卫生监督执法专项经费（区卫生监督卫生综合管理项目）、智慧监管项目（智慧卫监及执法装备）、生育关怀与协会经费、失独人员养老补贴，失独家庭扶助关怀经费、爱国卫生、重大公共卫生监测和管理、区卫生监督执法队双随机抽检、职业卫生、行政审批专项经费、老干、党建、公招、老龄办、群团、红十字会经费、基管中心运行经费、综合管理等。					
立项依据	《渝计生协发〔2019〕3号 重庆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计划生育协会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重庆市病媒生物监测方案（2020版）》，《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南岸区直机关工委、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南岸委组发〔2018〕62号）《《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当年绩效目标	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全面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保障维稳机构数量	24	=	2	家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否
	病媒生物监测报告被采用率	26	=	100	%	是

政务服务率	15	=	100	%	否
提高群众应急救援能力	15	定性	不断提高		否

表十一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500.00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废止的部分规章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7号）以及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7〕61号）等文件要求，有序推进预防性体检工作。自2019年7月1日起，各级疾控机构不再承担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参照65元/人的补助标准，对提供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的体检机构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庆市食品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19〕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重庆市职业病防治规划》、《重庆市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重点职业病监测、医疗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及时发现职业病安全隐患，为职业病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开展从业人员体检机构数	26	≥	6	家	是

	从业人员健康素养水平	15	≥	80	%	否
	健康管理服务率	15	=	100	%	否
	从业人员满意度	10	≥	85	%	否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补助标准	24	=	65	元	否

表十一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200.00					
项目概况	2008年7月28日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区属医务人员医疗补助，同意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补助政策参照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岸府发[2002]69号文件执行。					
立项依据	2008年7月28日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关于区属医务人员医疗补助，同意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补助政策参照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国家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岸府发[2002]69号文件执行。					
当年绩效目标	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均补助标准，考虑到我区医务人员中，退休人员中一般退休人员比例大于公务员退休的比例，且又是易感染疾病的群体等正常增长的因素，切实解决我区医务人员医疗补助问题。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代审医疗补助单位数量	26	=	13	家	是
	医务人员医疗补助及时率	15	=	100	%	否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15	=	100	%	否
	医务人员补助满意度	10	≥	90	%	否
	医疗补助合格率	24	=	100	%	否

表十一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2,292.00		
项目概况	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艾滋病防治、HPV疫苗接种、结核病防治、基卫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估、重庆市区县医学头雁人才培养经费、“三区”建设项目、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救助工作、新生儿听力筛查、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预防接种管理经费等。		

<p>立项依据</p>	<p>1、《重庆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2、《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17〕69号）；3、《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南岸区医共体“三通”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医改〔2021〕3号）；4、《关于印发南岸区心电影像网络诊断中心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医改办〔2020〕1号），《南岸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重点改革项目计划分工的通知》（南医改办〔2022〕1号）。5、《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考试劳务费发放工作的通知》（南岸财文【2020】614号）。6、《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岸区不设床位医疗机构划片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南卫健发〔2019〕349号）。7、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3〕129号）8、《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和评审的通知》要求，提高我区重点专科项目建设，预计市级科研项目申报成功5个，每个配套10万元。区级科研项目预计申报25个，每个配套2万元。9、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23〕14号）预计市级科研项目申报成功10个，每个配套5万元。区级科研项目预计申报25个，每个配套2万元。10、《关于进一步明确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卫文〔2014〕3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3〕26号）。11、日常医疗保障任务2023年1-8月约750人次、配合开展应急救助演练，各项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所需急救器械、药品购置60万元。12、南岸委办发(2021)14号《关于印发2021年南岸区与石柱县“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岸委农办〔2021〕9号关于转发《重庆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岸对口协同办发〔2023〕1号关于印发《2023年南岸区与石柱县对口协同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3、渝卫办发〔2017〕227号《关于印发劳务性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4、《关于拨付2022年医疗专业质控中心资金的通知》（南卫健发〔2022〕42号）。</p>					
<p>当年绩效目标</p>	<p>通过开展医疗卫生健康系统内学科建设及人才队伍建设、科研申报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区医疗卫生技术发展，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全区医疗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p>					
<p>绩效指标</p>	<p>指标名称</p>	<p>指标权重</p>	<p>指标性质</p>	<p>指标值</p>	<p>计量单位</p>	<p>是否核心</p>
	<p>划片管理单位开展不设床位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合格数量</p>	<p>26</p>	<p>≥</p>	<p>400</p>	<p>家</p>	<p>是</p>
	<p>住院次均费用年增长率</p>	<p>15</p>	<p>≤</p>	<p>5</p>	<p>%</p>	<p>否</p>
	<p>门诊次均费用年增长率</p>	<p>15</p>	<p>≤</p>	<p>5</p>	<p>%</p>	<p>否</p>
	<p>住院患者满意度</p>	<p>10</p>	<p>≥</p>	<p>80</p>	<p>%</p>	<p>否</p>

	建设市区重点专科数量	24	≥	4	个	否
--	------------	----	---	---	---	---

表十一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9,896.20		

<p>项目概况</p>	<p>一、项目概况：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 2009 年启动以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了普遍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2011—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从 25 元提高至 89 元。</p> <p>主要包含三大部分内容：一是基础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慢病患者健康管理（包含高血压、2 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等十二大项内容；二是新划入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城乡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等 16 项项目工作；三是重庆市实施开展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p> <p>二、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p> <p>三、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财社 2019 7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社〔2023〕51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3〕39 号）。</p> <p>四、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3〕39 号）。</p> <p>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按月推进基础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划入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p> <p>六、项目总体目标：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按月推进基础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划入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重点巩固做实现有项目，强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和“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p>
<p>立项依据</p>	<p>《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渝财社 2019 7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社〔2023〕51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3〕39 号）。</p>
<p>当年绩效目标</p>	<p>按照市级部门要求按月推进基础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新划入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婴儿死亡率	7	≤	2.92	%	否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8.43	万人	否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	≥	2.96	万人	否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2	≥	62	%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	80	%	否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2	≥	95	%	否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	62	%	否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	≥	90	%	否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	≥	80	%	是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	≥	90	%	是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2	≥	95	%	否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9	≥	100	%	是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0	%	否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	否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2	≥	62	%	否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	否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	≥	77	%	否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	≥	90	%	否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2	≥	90	%	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8	定性	不断提高		否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8	定性	不断提高	否
----------	---	----	------	---

表十一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4,337.15		
项目概况	此项目包括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失独人员养老补贴，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新型合作医疗补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等。		
立项依据	<p>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重庆市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人口计生委发[2013]81号）；.国家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渝卫发[2022]2号)；渝计生协发[2019]11号重庆市计划生育协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工作的通知；《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重庆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渝卫指导发〔2016〕36号）；.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贴参合资金的通知（渝人口计生发〔2007〕42号)；关于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城镇合作医疗补贴参合资金的通知（南计生委〔2007〕61号)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家庭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的通知（渝卫发[2017]123号)；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重庆市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通知（人口计生委发[2013]81号)</p>		
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准确审核及时发放奖扶特扶资金。加强与保险公司开展业务数据交换、联合督导，确保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不脱保、不漏保。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计划生育特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21	<	280	天	是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正确率	19	≥	80	%	否
	群众政策宣传知晓率	20	≥	80	%	否
	受益对象对奖励扶助政策满意度	10	≥	80	%	否
	住院护理保险标准	20	=	523	元	否

表十一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系统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55.00		

项目概况	<p>(一)将紧紧围绕健康医疗大数据、智慧医疗及等级测评为主线进行建设，为居民提供更为便捷的就诊体验。同时，对区域、单体医院及民医营医疗机构、门诊部、诊所将实行数据区域汇聚，用于后期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以及根据人事管理工作需要，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建立卫生健康系统的区域人事管理系统，涉及委属18家医疗机构，建立在编非编人员信息、薪酬管理、合同管理及人才流动等功能。(二)系统升级或新建：1.新建全区10家医疗机构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系统部署项目，实现市级系统与区级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在全区10家医疗机构部署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系统，此项为创建三甲疾控的硬指标要求；2.应急处置系统功能升级项目1。随着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呈多点散发趋势，对疾控中心乃至全区的疫情防控信息化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中心提出升级方案，升级中心应急处置系统，打通与政法委的社区排查系统和隔离点管理系统与应急处置平台之间的数据，做到重点人群早发现、早转运、早隔离管控，最大限度减少社会面疫情扩散的风险。3.应急处置系统功能升级项目2。为更加快速、有效、准确地处置新冠疫情，需升级疾控中心现有应急处置系统功能，主要是1)统计分析功能升级；2)应急处置地图三区分级升级；3)开发与中心快检系统和市级共享交换平台的核酸检测数据对接；4)自动生成报表功能；5)相关其它功能升级。4.南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系统统一门户集成。为更加高效地用信息化来推进中心各项工作，需用一个统一的登陆平台整合中心现有的各个系统，实现一次登陆既可以进入到中心的所有系统中去。(三)中心各项网络安全保障。</p>					
立项依据	<p>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66号)；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智慧医疗工作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1号)3.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公发〔2021〕69号)4.中共重庆市南岸区委办公室、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用工管理的通知》(南岸委办〔2021〕4号)文件，1.重庆市版权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渝版权〔2021〕3号)；2.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公发〔2021〕69号)；3.《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4.《关于落实网络安全保护重点措施深入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南网通〔2022〕4号)等。</p>					
当年绩效目标	<p>将紧紧围绕健康医疗大数据、智慧医疗及等级测评为主线进行建设，为居民提供更为便捷的就诊体验。同时，对区域、单体医院及民医营医疗机构、门诊部、诊所将实行数据区域汇聚，用于后期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实现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并且对区人事系统进行建设升级。</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故障排除及时率	24	≥	90	%	否
	9家基层医疗机构检验系统正常运行率	15	≥	100	%	否

	三级等保工作完成率	26	=	100	%	是
	就诊患者对就医体检满意度	10	≥	95	%	否
	医疗机构各卫生健康专网正常运行率	15	≥	100	%	否

表十一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和公立医院改革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1,590.00		
项目概况	充分发挥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激励作用，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按照国家和市级关于落实乡村医生待遇的工作要求，为确保全区农村乡村医生待遇，由区财政实施对乡村医生的专项补助。通过取消公立医院药品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科学合理的收入补偿机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就医秩序，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0〕30号）文件；《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岸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岸府办发〔2017〕69号）、《重庆市南岸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南医改办〔201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号）；按照《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和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实施意见》（南岸府发〔2010〕189号），		
当年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激励作用，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按照国家和市级关于落实乡村医生待遇的工作要求，为确保全区农村乡村医生待遇，由区财政实施对乡村医生的专项补助。通过取消公立医院药品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科学合理的收入补偿机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就医秩序，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绩效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下降率	20	≥	0	%	否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支付覆盖率	20	=	100	%	否
	乡医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21	=	100	%	是
	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年增长率	19	≤	5	%	否
	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满意度	10	≥	82	%	否

表十一

2024年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系统基建规划类	主管部门	301-重庆市南岸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当年预算	500.00		
项目概况	2023年基建项目为申请预算用于支付南岸区中医院迁改建工程、南岸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工程、南岸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余下工程款。		
立项依据	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岸区中医院迁改建工程立项的批复（南岸发改【2016】761号），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岸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南岸发改【2020】392号），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岸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南岸发改【2017】324号）		
当年绩效目	支付南岸区中医院迁改建工程、南岸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工程、南岸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余下工程款。		

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工程质量合格率	40	=	100	%	是
	基础建设工程款支付率	20	=	100	%	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	否
	医疗废物处理达标率	20	=	100	%	否